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钢结构 5[#]仓库建设项目
“4.7”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项目承包及合同签订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勘验、资料调查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七) 气象情况.....	9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9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三) 善后处置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10
(一) 直接原因.....	10
(二) 间接原因分析暨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建议免于追究人员.....	12
(二) 建议给予问责人员.....	13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3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4
(五) 建议责令有关企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的人员.....	16
五、事故防范建议.....	17

2023年4月7日16时50分，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安徽精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精密结构件生产建设项目5#仓库铺设屋面彩钢瓦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第232号令）等规定，寿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10日成立安徽精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4.7”一般高坠死亡事故调查组，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有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任成员，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2名相关专家参与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资料、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安徽精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精密结构件生产建设项目5#仓库“4.7”高坠事故是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工程总项目：安徽精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合肥市精捷塑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精密结构件生产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淮南市寿县蜀山产业园科学大道与丰收大道西南角地块，工程建筑面积或长度40734.88平方米/米，工程总造价五千八百八十八万八千八百元整，工程建设项目-1#厂房、2#厂房、3#厂房、6#厂房、8#综合楼、5#仓库。建设单位：安徽精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勘察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骁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工期：2022-07-08至2023-04-0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340400202207100001。

事故发生在工程总项目的5#仓库,年产1000万PCS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结构形式为钢结构,总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屋沿口高度12M,顶高度13M,东西12跨95.90M,南北45.20M。事故发生时,钢结构主体工程已完成,屋面彩钢瓦南半部铺设完毕,北半部彩钢瓦正准备铺设。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安徽精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捷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丰收大道,经营范围: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等;法定代表人:陈*久,成立日期:2013年5月28日,登记机关: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9898(1-1)。

2.施工单位:安徽骁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骁腾公

-2-

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5616(1-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马*;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体育馆建筑、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等;注册资本:6000万元;成立日期:2014年06月26日;营业期限:2014年06月26日至2034年06月25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江高新区移湖西路;登记机关: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资质情况。(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813;有效期:2025年06月19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17)00**47;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7年04月19日至2023年04月19日。

3.监理单位:安徽和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黄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5XK(1-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军;经营范围:工程规划、设计、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注册资本:叁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0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山水名城振业大厦;登记机关: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日期:2016年01月19日。

资质情况。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34*****30-4/2;有

-3-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精神，该公司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4. 劳务分包单位：合肥邦治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洽公司），建设工程项目钢结构工程劳务分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J35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蔡*；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路管理与养护等；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22年06月28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冶父山镇罗岗村；登记机关：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8日。

（三）项目承包及合同签订情况

1.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情况。2022年5月29日，精捷公司与骁腾公司签订《年产1000万件精密结构件生产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附件5《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义务。

2. 劳务分包合同签订情况。2023年2月3日，骁腾公司与邦洽公司签订《年产1000万PCS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生产建设项目劳务合同》，分包工程为5#仓库钢结构安装工程。合同中第五条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4—

（四）事故发生经过

4月7日早晨，邦洽公司现场施工负责人李*明安排徐*、张*亮、童*、丁*、王*军、张*、朱*松、王*清8人分别搭乘登高作业车辆到5#仓库钢构房屋顶铺设彩钢瓦，8人均佩戴了安全帽，但均未佩戴安全带（因施工项目现场未按照施工方案设置安全绳，即使施工人员佩戴了安全带也无处挂设固定）。张*亮等5人负责铺设彩钢瓦和保温棉，徐*等3人负责用手工电钻将新铺设的彩钢瓦固定在屋顶的钢质檩条上，上午施工一切正常。下午13时30分许，张*亮等8人继续铺设5#仓库钢构房屋顶彩钢瓦，16时50分许，张*亮在5#仓库钢构房屋顶北半部东侧12-13轴之间，不慎踩在未固定的彩钢瓦上（距离下方水泥地面13米），彩钢瓦向下发生弯折，导致张*亮高处坠入地面。

（五）事故现场勘验、资料调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安丰中队、炎刘派出所立即到达现场进行了勘验；事故调查组（专家组）分别于4月8日和4月13日进行现场勘验。并通过现场勘察、调阅监控视频、查阅资料和相关人员的询问记录等信息进行研判，

1. 现场勘验情况

（1）事故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内安徽精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结构件生产建设项目》5#仓库，屋沿口高度12M，顶高度13M，东西12跨95.90M，南北45.20M。（见图1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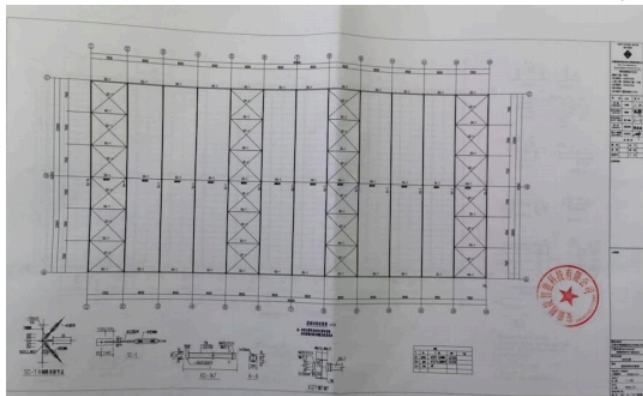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2) 具体坠落位置：东西 12-13 轴，南北 B-C 轴之间；距 13 轴 2.5M，B 轴 0.5M，高阶口位置屋顶部 13M 处，距 13 轴 2.5M、B 轴 0.5M。地面为硬化水泥地面（具体见图 3 图 4）。

(3) 现场临空未见防护栏杆、安全平网、安全绳、脚手架等安全措施（见图 3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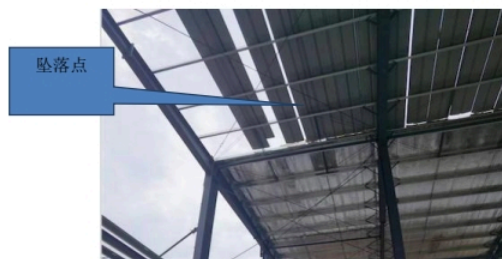




图 3

—7—



图 4

2. 资料调查情况

(1) 2023 年 2 月 25 日骁腾公司《钢结构吊装施工方案》第九节二：安全保障措施 2、防止高空坠落措施，提出“高空作业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和安全绳，采用安全平网封闭，屋面中间部位加设安全总绳并安装牢固、用于作业人员安全带挂设”等内容。

(2) 2023 年 3 月 26 日钢结构安装技术交底中交底人安全员李*利，接受交底人张*亮等 7 人，其中交底内容：一、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1、防止高空坠落（1）应佩戴安全带并高挂低用、并系在安全可靠的地方（6）高空操作必须佩戴安全带等内容。

(3) 2023 年 4 月 3 日监理通知单 015 号中第 6、7 项提及没设平网、安全带、安全绳问题，2023 年 4 月 6 日监理通知单

—8—

016 号中专项提出暂停施工。施工单位签收人为王*刚。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张*亮，男，24 岁，身份证号 3404211*****8，户籍地址：安徽省凤台县丁集镇**村***队***，事故中死亡，无受伤人员。

2.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规定统计，核定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48 万元。

(七) 气象情况

据县气象局出具的气象资料显示：根据寿县气象台自动观测站（炎刘站）记录，2023 年 4 月 7 日无降水，下午 16 时 50 分温度 27℃，相对湿度 61%，风速 2.3m/s，偏东风。4 月 7 日当日无灾害性气候发生。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110 急救电话，约 16:59 分，寿县县医院（南区）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立即进行现场施救，并及时将伤者送至寿县县医院（南区）救治，在采取一系列抢救措施无效后，于 4 月 7 日 17 时 16 分宣布张*亮临床死亡。死亡原因：其他非正常死亡。17:20 分，110 到达事故现场进行一系列处置工作。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张*亮高坠送医救治无效死亡后，事故相关单位及时将相关

-9-

信息报告寿蜀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寿蜀现代产业园管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分别将事故信息报送至县委值班室、县政府值班室和相关县领导并县应急局值班室，县政府值班室、县应急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规定向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局值班室上报事故信息。

(三) 善后处置情况

死亡事故发生后，寿蜀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县公安局炎刘派出所组织事故单位进行协调处理民事赔偿等相关事宜，截止 4 月 10 日下午，事故企业与死者家属达成民事赔偿协议，至此善后处置工作结束。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该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

四、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一) 直接原因

施工作业人员张*亮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慎踩在未固定

的彩钢瓦上发生高处坠落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

1. 直接原因分析

(1) 人的不安全行为：施工作业人员张*亮安全意识淡薄，在缺少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高处作业时，对高处作业周边环境存在的危险因素疏于防范。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10—

(JGJ80-2016) 第 3.0.5：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2) 物的不安全状态：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设置安全平网、安全总绳，导致安全带无生根点，无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 JGJ80-201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5.2.8 屋面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2 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安装轻质型材板前，应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之规定。

(二) 间接原因分析暨事故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骁腾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钢结构工程劳务分包后，对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外来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一包了之等突出问题，未认真检查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设置安全钢丝绳和安全平网，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带从事违章作业的行为，未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邦洽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程包而不管，借公司承包之名，雇用外来人员自行管理劳务队伍进行劳务分包作业，在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任凭劳务队伍的经验 and 习惯从事高处施工作业，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缺失，对劳务

—11—

分包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检查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劳务分包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从事违章作业的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 和黄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理工作职责，对施工现场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监管不力，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带从事违章作业的行为，对施工单位未落实防护设施的行为也未向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安全检查和督促整改未能实现闭环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 精捷公司未认真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仅派一名

专职安全生产分官负责入页页建设项目各项工作，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生产安全状况，及时排查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将事故所涉及的单位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 寿蜀现代产业园管委会未严格履行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盲区和漏洞，其常年聘请的第三方对建筑领域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规划局监管人员系其他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对切实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欠缺，致使违法施工和违章作业行为失管失察。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人员

1. 张*亮，安全意识淡薄，在高空作业时未系挂安全带，不慎踩在未固定的彩钢瓦上发生坠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张*亮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12-

（二）建议给予问责人员

1. 宋*梅，女，中共党员，任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规划建设局局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党工委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马*，男，晓腾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徽精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精密结构件生产建设项目经理，未认真落实本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认真督查、检查本单位及安徽精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规定，建议由寿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蔡*存，男，邦治公司实际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认真督查、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3-

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寿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3. 陈*银，男，和黄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严格监督施工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组织开展施工作业现场监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3]，建议由寿县住建局给予其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至1年的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骁腾公司。未认真检查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设置安全钢丝绳和安全平网，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带从事违章作业的行为，未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4]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5]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6]规定，建议由寿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2. 邦洽公司。未对劳务分包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查、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寿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和黄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理工作职责，对施工现场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监管不力，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带从事违章作业的行为，对施工单位未落实防护设施的行为也未向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安全检查和督促整改未能实现闭环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7]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

项^[8]规定，建议由寿县住建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4. 安徽精捷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生产安全状况，督查、检查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将相关单位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寿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建议责令有关企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的人员

1. 李*利，施工项目部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认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严格对劳务分包单位实施安全管理，未对 5#仓库钢构房屋顶彩钢瓦铺设作业进行有效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9]规定，建议责令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对其处理，处理结果报寿县应急管理局、寿县住建局备案。

2. 陈*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许*钢，现场监理。未认真履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现场监理工作职责，未严格监督施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工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对 5#仓库钢构房屋顶彩钢瓦铺设作业行为进行有效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建议责令安徽和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对其处理，处理结果报寿县应急管理局、寿县住建局备案。

五、事故防范建议

（一）骁腾公司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吸取这次事故的教训；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

（二）邦洽公司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吸取这次事故的教训；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强对

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对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专项施工方案，特别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要进行全面梳理，实施可靠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和黄公司要强化公司管理制度，加大监理力度，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四）精捷公司要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牵头组织并督促各施工单位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风险

—17—

排查工作，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

（五）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管委会要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对工程建设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督措施，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寿蜀园区作为我县区域经济发展的功能区，目前在建筑行业领域的管理模式、体制、机制以及监管队伍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足。寿县蜀山规划建设局业务上与县住建局之间存在职责、义务的边界界定不清晰，存在交叉、缺漏甚至在建筑行业领域违法违章行为查处工作形成真空。

为进一步理顺县蜀山规划建设局与县住建局之间工作关系，应当在管理模式、体制、机制、队伍建设方面加以规范和完善，推动园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整体上台阶。

—18—